

证券代码：871777

证券简称：海普顿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般授信，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授信起始时间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且关联股东高尔金无偿为本次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次贷款由关联股东高尔金、陈建军、孟建新、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以资产抵押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高尔金、高森为该议案关联董事且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新增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尔金、陈建军、高森全部回避表

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13 幢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13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森

实际控制人：高尔金

注册资本：26,00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关联关系：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4 幢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4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森

实际控制人：高尔金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关联关系：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高尔金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碧玺轩 3 幢 6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 自然人

姓名：孟建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风景 3 幢 1 单元 7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5. 自然人

姓名：陈建军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风雅乐府 19 幢 1 单元 29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6. 自然人

姓名：高森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碧玺轩 3 幢 6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金之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般授信，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且关联股东高尔金无偿为本次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浙江杭州余杭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次贷款由关联股东高尔金、陈建军、孟建新、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